

(一) 上海、深圳市场普通经纪业务佣金收取标准
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上海市场	深圳市场
A 股、优先股、存托凭证、场内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公募 REITs、ETF、LOF）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%，起点 5 元（双向）	
B 股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%，起点 1 美元（双向）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%，起点 5 港币（双向）
货币 ETF 交易	佣金	0	
可转债现券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2%，起点 1 元（双向）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1%（双向）
其他债券（国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私募债）现券交易、国债 ETF 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2%，起点 1 元（双向）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2%（双向）
可交债换股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%，起点 5 元	
通用债券质押式回购	佣金	1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1‰
		2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2‰
		3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3‰
		4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4‰
		7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05‰
		14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1‰
		28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2‰
		91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3‰
182 天期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.3‰		
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 ETF 基金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%（双向）	
备注：要约收购业务参照股票佣金档位收取			

## (二) 北京、全国股转市场普通经纪业务佣金收取标准
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股转市场/北京证券交易所
北交所股票（含优先股）、两网及退市 A 股、退市 B 股、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（含优先股）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 3%（双向）
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交易	佣金	不高于成交金额 1%（双向）
备注：要约收购业务参照股票佣金档位收取		

**备注：**信用账户担保品及融资融券交易中，涉及 A 股、存托凭证、场内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公募 REITs、ETF、LOF）交易、货币 ETF 交易、可转债现券交易、其他债券（国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）现券交易、国债 ETF 交易、可交债换股、北交所股票交易等证券品种，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